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49,8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77%。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翼壹号"）持有公司 9,057,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17%。以上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联升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联升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7,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2%，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华翼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翼壹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300 股，持有公司股份由减持前的 5.0317%减少至 4.981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华翼壹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4%，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联升创业和华翼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升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12,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3%，华翼壹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49,836	8.5277%	IPO 前取得：15,349,836 股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7,028	5.0317%	IPO 前取得：9,057,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393	1.9513%	2022/6/27 ～2022/9/26	集中竞价交易	22.36 －32.78	95,474,729.02	未完成：87,607 股	11,837,443	6.5764%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0000%	2022/6/9 ～2022/9/8	大宗交易	19.85 －23.05	75,395,903.00	未完成：1,800,000 股	5,457,028	3.0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发来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816.161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2659142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文具用品、工艺品、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暾华、黄芳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30
法定代表人	陆暾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8108604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暾峰、陈敏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大牧投资、浙江嘉拓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4,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嘉拓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5-2021/2/5	443,742	0.67
浙江嘉拓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5/26-2022/6/2	1,087,000	1.63
大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8/10	760,000	1.14
大牧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5	240,300	0.36
大牧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9/8-2022/9/26	803,000	1.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640,69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5.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306,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牧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40,853	53.14	33,637,553	50.44
浙江嘉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9,842	12.30	6,669,100	10.00
合计	/	43,640,695	65.44	40,306,653	60.4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2.00%减少至 50.44%，大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00%减少至 60.44%。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牧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1%告知函》，大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3,300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	0.0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9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100	0.63
		合计	-	1,043,300	1.56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牧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80,853	52.00	33,637,553	50.44
浙江嘉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100	10.00	6,669,100	10.00
合计	/	41,349,953	62.00	40,306,653	60.4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大牧投资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如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方式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交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交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增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余洪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王启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超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 GAN ZHO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叶有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颜贻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罗妙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冯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廖碧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刘俊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5	腾景科技	2022/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联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邮编：350015

电话：0591-38178242

邮箱：ir@optowid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余洪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王启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陈超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 GAN ZHO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叶有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颜贻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罗妙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冯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廖碧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刘俊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贻崇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廖碧群女士、刘俊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洪瑞先生、王启平先生、陈超刚先生、GAN ZHOU 先生、叶有杰先生、颜贻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妙成女士、冯玲女士、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妙成女士、冯玲女士、刘宁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罗妙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碧群女士、刘俊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洪瑞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理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销售经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部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福州晶阵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高新区光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启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启平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理学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超刚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工学硕士。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福建省华托经贸中心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福建省奥卡尼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购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GAN ZHOU 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系近代光学专业学士、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物理专业博士。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 Holoplex Inc.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加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访问教授；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 Chorum Technologies Inc.研发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 Tea Time Partners LP 管理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Total Wire Corp. 首席技术官；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 OPTOWIDE TECHNOLOGIES LLC 负责人。

叶有杰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系学士、光电技术及其应用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颜贻崇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职员、车间主任、产品工程师、新产品导入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光学事业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元件生产部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妙成女士：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福建财经学校、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财税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玲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讲师；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桂林市物资局助理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商银行、安徽晟捷股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1998 年 12 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碧群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顺德变压器厂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品质保证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品质保证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品质保证部总监。

刘俊智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程大学学士。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镀膜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镀膜研发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镀膜工程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镀膜中心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